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屏
采购项目

议价文件

项目编号：ZDWFY-YJ-202600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议价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7
二、 议价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五、 议价及评审	11
六、 合同授予	12
七、 质疑与投诉	13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
一、 企业资格证明	16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17
三、 承诺函	18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9
五、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
六、 业绩情况表	21
七、 二次（最终）报价及议价确认表	22

第一部分 议价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屏采购项目

议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屏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议价
3. 项目预算及控制价: 203211元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期: 7个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议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财务要求: 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站查询页面, 经查询有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议价报名

1、议价报名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3日**。（上午8: 00至12: 00，下午14: 30至17: 30，节假日除外）

2、议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资格要求“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请将以上资料扫描并加盖公章的 PDF 版、议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 EXCEL 版（附件）在议价文件的获取时间内发至邮箱（zdwfyzcbzhk@163.com），待审核合格后将议价文件发至申请人邮箱。（PDF 版资料命名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资料。EXCEL 基本情况命名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登记表）

四、议价信息

1、议价时间：另行通知

2、提交议价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同议价时间

3、议价地点：另行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议价公告同时在《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元博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名 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电话：0371-669160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屏采购项目 ZDWFY-YJ-2026003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3211 元 最高限价：203211 元 <u>（含安装施工中所必须使用的箱体、配电柜、风机、综合布线等辅材及地基开挖回填费用）</u> <u>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u>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工期	7个日历天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保修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 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1.2 财务要求：需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p>

		<p>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页面，经查询有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议价前答疑会。
13	议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14	议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议价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不得散页或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p>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于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p>
19	议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1 号楼 1001 室)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议价采购，本议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 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服务地点、安全控制目标、质量保修期

3. 1. 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5.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分包、转包

5.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

6. 议价费用

6. 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议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议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议价前答疑会

7.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议价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议价文件

9. 议价文件的组成

9.1. 议价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议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议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议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议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议价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议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议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议价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议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议价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议价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议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议价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议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议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议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议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议价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议价会议纪要及议价小组要求对议价文件进行变动。议价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议价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议价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议价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议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议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议价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议价文件的议价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以认可，在议价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议价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议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议价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议价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议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议价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议价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议价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议价价格中不应含有议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5.4. 本次议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议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议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议价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议价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议价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议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在参与议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议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议价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议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议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议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议价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议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19.5. 装订要求：详见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9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议价及评审

23. 议价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议价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3.2. 供应商代表对议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议价小组

24.1 议价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议价小组负责。

24.2 议价过程中，议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议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议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议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议价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除采购预算、议价有效期、采购内容、工期、服务地点、质量外，议价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议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议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议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议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6. 议价

26.1. 议价程序：

26.1.1 议价小组对议价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1.2 议价开始后，议价小组依据议价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议价供应商是否具备议价资格。

26.1.3 通过资格评审的议价供应商，议价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议价。

26.1.4 议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议价结束后，议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6.2. 议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合同授予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议价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议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议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重新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议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议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议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议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子屏采购项目

议价文件

项目编号: ZDWFY-YJ-2026003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企业资格证明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每页均需盖有投标人公章。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门诊部门诊大厅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屏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WFY-YJ-2026003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工期	
服务期	
质量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财务要求：需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页面，经查询有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请按照序号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业绩情况表

2024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按序号后附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

二次（最终）报价及议价确认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二次（最终）总报价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二次（最终）总报价大写:
关于议价内容的确认	1. 工期: 2. 质量保修期: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意：本表格于开标后议价小组与供应商议价之后由采购人发给其按照议价小组规定的时间之内填写，之后按要求递交，填写内容应与议价结果相符，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